

推廣教育班別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原則

94 學年度第 2 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議決議

依 94 學年度第 2 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議決議，編列推廣教育班別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數額時，其支給原則如下：

1. 推廣教育班別教師鐘點費之支給數額，應參酌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等 4 職級層級。
2. 若無教師證之授課教師，應參酌教師之學歷（博士、碩士、學士）或經歷（實務專長經驗）分級支給。
3. 鐘點費支給數額原則為：相當於講師職級者 800-1,000 元，相當於助理教授職級者 1,000-1,200 元，相當於副教授者 1,200-1,400 元，相當於教授者 1,400-1,600 元。以經歷專長聘用之授課教師，因報名人數超過 15 人以上則依 800-1,600 元之標準內彈性調整，以鼓勵授課教師。
4. 校內研究生為授課教師時，則依 600-800 元為支給標準，如其具有實務專長經驗者，檢附相關證明資料，則酌予調整。
5. 實際支給鐘點費得依招生收入調整之。

※1051103 加註：

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(核定本)

教育部 105 年 4 月 15 日台教人(四)字第 1050048011 號函

類 別		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	講師
支給基準	日間授課	925	795	735	670
	夜間授課	965	825	775	715
備 註		一、單位：新臺幣元。 二、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以後。 三、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本表規定辦理。			

【本表自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生效】